

合同编号：BJIP02023-010502-070

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绩效评审、内审及内控建设社会与管理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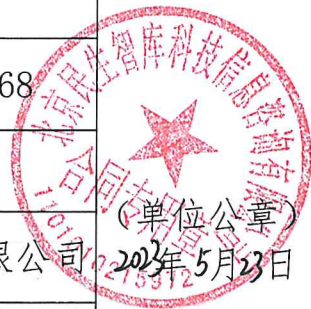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5月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绩效评审、内审及内控建设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
| 合同名称 | | 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 | |
| 预算金额 | | 小写：¥7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 |
| | 负责人（签章） | 周玉权 | 职务 | 副局长 |
| | 项目联系人 | 闫瑾 | 手机 | 13811615033 |
| | 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3层 100009 | | |
| | 电话 | 010-88011162 | | |
| | 传真 | 010-89011162 | | |
| | 电子邮箱 | caiwu@zscqj.beijing.gov.cn |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负责人（签章） | 张磊 | 职务 | 总经理 |
| | 项目联系人 | 代聪歌 | 电话 | 13683301640 |
| | 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100007 | | |
| | 电话及传真 | 010-62162168 | 010-62162168 | |
| | 电子邮箱 | daicongge@minshengzk.com | | |
| | 开户名 |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帐号 | 0200 0036 0920 1155 788 | | | |



为完成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绩效管理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委托期限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工作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绩效管理工作内容

2023年绩效评审包括预算绩效评审和政府绩效考评两个方面的工作。预算绩效评审工作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修订、预算资金绩效跟踪、项目决算评审、2023年调整预算项目和2024年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政府绩效考评工作包括2022年绩效任务及重点工作跟踪，形成周期报告；对10个处室和3个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整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研究完善绩效管理方案，细化工作、规范管理、保障落实，推进督查绩效相关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二）工作要求

1. 通过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明确各项绩效任务是否能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2. 通过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评价各项绩效任务的具体完成效果。
3. 通过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明确各项绩效工作是否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和要求。
4. 通过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考评各个具体绩效项目的投

入产出是否合理，支出资金和具体工作是否匹配。

5. 发现绩效工作开展中存在的pecific问题和短板，为各项具体绩效工作的落实、工作流程的完善提出意见建议，为下一年度的任务设定和预算提出意见建议。

（三）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四）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1. 预算绩效评审：2022年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结果、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3年上半年绩效跟踪服务成果、政策绩效评估结果、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决算评审报告。

2. 政府绩效考评：2023年局绩效任务及重点工作跟踪结果，2023年综合绩效管理总体情况、2022年绩效整改跟踪完成情况、2023年服务对象调查报告。

3. 绩效评审服务成果资料汇编。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阶段性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4年5月10日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

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9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工作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74000元整）。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

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人员费：756500元

专家劳务费：18400元

印刷费：4200元

调研交通费：6400元

调研餐费：4000元

通邮费：500元

合计：人民币790000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

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

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所有归档的原始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甲方，复印件和电子版材料乙方为甲方保留3年。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

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30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20】%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

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绩效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方案